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規定，設置「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配合本系之組織發展，下設四組，分別為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、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及「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、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9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8位專任教師代表為委員，由全系專任教師互選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下設四組之組成人員如下：

(一) 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置委員 11 人，包括系主任及本系三大學程（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、口筆譯、文學與文化）、寫作教學、與會話教學之專任教師代表 10 人。教師代表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 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之委員，包括系主任及本系具語言學、英語教學專長背景之專任教師。

(三) 「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之委員，包括系主任及本系具口筆譯、文學及文化專長背景之專任教師。

(四)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之委員，包括系主任及燕巢校區原應外系轉入本系之專任教師。

第五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總召集人，各組召集人由各組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系主任兼任各組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組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六條 各組召集人主要工作為襄助主任協調有關該組課程異動之事宜，並將該組決議事項送交系主任統籌，以便提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各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 各組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
(二) 定期檢討修正各組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
(三) 審議該組新開設之課程。

(四) 其他與各組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，各組決議事項須提到本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 本系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
- (二)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- (三) 本系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與本系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
第九條 本會及各組視課程之需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方式審議。

第十條 本會及各組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  
**新舊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<u>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</u>規定，設置「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<p>一、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第三項，設置「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</p>	
<p>第二條 本會為配合本系之組織發展，下設<u>四</u>組，分別為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、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及「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、<u>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</u>。</p>	<p>二、 本會為配合本系之組織發展，下設三組，分別為「應用英語系大學部課程組」、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及「口筆譯碩士班課程組」。</p>	<p>配合本系組織發展分四組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<u>9</u>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<u>8</u>位專任教師代表為委員，<u>由全系專任教師互選</u>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三、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六位專任教師代表為委員。專任教師代表由本會下設之三組各推選二名成員擔任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修改委員人數</p>
<p>第四條 本會下設<u>四</u>組之組成人員如下： ...</p> <p><u>(四)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之委員，包括系主任及燕巢校區原應外系轉入本系之專任教師。</u></p>	<p>四、 本會下設三組之組成人員如下：</p>	<p>修改大學部課程組人數、新增「應用外語組課程組」之委員。</p>
<p>第七條 各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<u>(一) 各組課程大綱及課</u></p>	<p>七、 各組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(一)規劃該組課程結構</p>	<p>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一</p>

<p><u>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定期檢討修正各組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</u></p> <p>(三) 審議該組新開設之課程。</p> <p><u>(四) 其他與各組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，各組決議事項須提到本會審議。</u></p>	<p>及檢討修正(含必修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相關課程之銜接等事宜)。</p> <p>(二)審議該組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說明。</p> <p>(三)審議該組新開設之課程。</p> <p>(四)其他與該組課程相關事宜。</p> <p>(五)該組決議事項須提到本會審議。</p>	<p>項第(三)款修改各組的主要職掌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 本系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</u></p> <p><u>(二) 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</u></p> <p>(三) <u>本系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其他與本系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</u></p>	<p>八、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</p> <p>(一)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</p> <p>(二)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</p> <p>(三)系級學術單位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</p> <p>(四)其他與系級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</p>	<p>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第(三)款修改系課程委員會的主要職掌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及各組<u>視課程之需要召開會議</u>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方式審議。</p>	<p>九、 本會及各組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以書面方式審議。</p>	<p>修改開會之時機</p>

<p>第十條 本會及各組<u>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</u></p>	<p>十、本會及各組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</p>	<p>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八點修改文字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<u>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	<p>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九點修改。</p>